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30004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三公墓墓園，1門有（無）主墳墓已屆期遷葬。

依據：依據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該墓園已屆期通知家屬未果。
- 二、遷葬地點:芳苑鄉第三公墓（墓園位置編號:後區C排28號）。
- 三、遷葬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。
- 四、前揭本鄉鄉民「黃幼」使用本鄉「第三公墓」墓園，該墓園（墓園位置編號:後區C排28號）已於106年5月19日屆至，已超過10年使用期限，屢次通知家屬未果。公告自即日起至6個月內，家屬若未辦理遷葬，將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代為起掘，不得異議(遷葬相關事宜請逕洽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 04-8983589轉284盧小姐洽詢)。

鄉長林保玲